

# 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思普特体育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体育路分公司(普普岛游泳馆) 地址: 体育路88号奥永广场8楼

游泳场所面积: 350m<sup>2</sup> 检查日期: 2021年1月27日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✗
	水面面积 500 m <sup>2</sup>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<sup>2</sup>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✗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<sup>2</sup>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<sup>2</sup>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<sup>2</sup>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✗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✗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	
检查意见	1. 救生员数量不够; 2. 广播设备更换; 3. 救生观察台不够, 需增加 1 个; 4. 急救药品要配齐; 5. 救生器材需配齐	

检查人员: 丁东 陈少卿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丁东 T: 15280259060 联系电话: 15280259060